

遭十三年冤狱迫害命危、失明 张洪伟含冤离世

【明慧网】吉林通化钢铁公司公安处经警大队经警张洪伟因坚持修炼“真、善、忍”法轮大法、讲真相，被非法判刑十三年，先后被非法关押在长春铁北监狱、吉林监狱，遭受抽床、手弹眼珠、弹鼻梁、捏睾丸、拳打脚踢等酷刑，出狱时四肢无力，走路迟缓，几近失明，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含冤离世。

张洪伟，男，五十二岁，吉林省舒兰市人，原通化钢铁公司公安处经警大队经警，曾经在辽宁某部队当侦察兵五年，立三等功一次，曾获全团比武五项全能冠军，身体素质极好，两米多高的墙能轻松越过，几个人都无法近身。

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后，工作中尽职尽责，利益上不贪不占。领导表扬说：他的岗位是信得过的。一次通钢居民楼煤气爆炸，张洪伟第一个冲进去救人，为此公安处向总公司为张洪伟申请了一等奖。一次，路遇一走失小孩，很多路人都不管，他给孩子买了吃的东西，耐心地安慰，孩子慢慢稳定下来，说出了家庭住址。张洪伟把孩子送回家，孩子家人正急得不行，奶奶抱起孩子就哭。家人不胜感激，给单位送去锦旗。同事一致认同他的人品，说他正直、仁义。

然而在中共发动迫害法轮功的运动后，张洪伟却被单位逼迫辞职。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，因向世人讲述法轮功被迫害真相，被北京市房山区派出所警察绑架，八月十七日被北京市房山区法院枉判十三年重刑，先后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、北京公安局七处共十个月。

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中旬，张洪伟被劫持到长春铁北监狱。一到监狱后就被关进小号。为抵制迫害，张洪伟继续绝食，被狱警绑在床上。抻一天、两天、三天、一直到第七天，七天七夜，滴水未进。小号的窗户没有玻璃，都是钉的塑



料布，整个下半截连塑料布都没了，窗外的雪花直接飘到床上，冻得他体似筛糠。这样押了两个月小号，当时他身体瘦得不行。到监狱医院，王院长检查后说严重脱水，但没做任何治疗。

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，张洪伟身体还非常虚弱，但还是被转入吉林二监，就是吉林监狱。十监区副区长崔云刚把他带到入监队，让他“上坐”（就是盘腿坐在床上，手扶膝盖，身体挺直），张洪伟拒绝，被崔带入隔壁严管，上抽床折磨。张洪伟被转到十监区非法关押。为“转化”迫害他，十监区专门成立一个洗脑班，狱警指使犯人强迫他“坐板”——即九十度角坐姿、两手背后、两腿伸直并拢不能弯曲，此姿势五分钟后就使人腰酸腿痛难忍。后五个犯人二十四小时两班轮换的监控他，坐姿稍有改变即遭毒打。

有一次王绍臣、宁正宇等在小号夹控张洪伟，马上过年了，想回去玩，就谈论犯人如何逃跑，随后就向狱政科长刘伟说张洪伟要逃跑。刘伟直接把张洪伟提出小号到严管上抽床折磨。

抽床就是在一条大铺上，按人两臂、两腿分开抻直的距离，分别在铺下镶进四大块铁板，上面分别钻几排带螺丝的眼，把铁用车床车成能铐上手腕和脚腕的扣子，铐口边上能拧螺

丝，下面是螺丝扣，按人体高度，移动在相应那排螺丝上，再打开铐子，两个人在两边一抻，扣在手腕上，拧上螺丝。另两个人拽腿，差点距离时，用脚蹬肩膀，扣在脚腕上，整个人就起空了。抻十多分钟活动活动手腕，说怕抻坏。边抻边活动，手腕象掉了一样，更疼。整个胳膊和腿的骨头抻开，如掉了般剧痛

张洪伟先后遭受冻、饿、手弹眼珠、弹鼻梁、捏睾丸、灌食、烟熏、开水烫、拳打脚踢、注射不明药物等折磨，被持续关小号、严管长达两年零五个月。残酷的迫害使他身体出现严重异常，二零零六年初，张洪伟被检查出双侧肺结核（III型）、胸膜炎，胸腹水、高血压、胃溃疡、心脏病，身体极度虚弱，曾被送监狱医院住院。但邪恶之徒还不放弃对他的迫害，使其身体状况急剧恶化。

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张洪伟又绝食反迫害，又被强行关押小号。于四月九日被送入吉林铁路医院住院六天，检查结果是胃息肉、胃糜烂、十二指肠溃疡、肺部出现钙化灶、肝血管瘤。张洪伟不能进食，吃了就吐，瘦的皮包骨。六月十二日，家人到监狱探望，向监狱提出办理保外就医（转第二版）



被迫害后期的张洪伟



律师和法官的对话

【明慧网】这是
在某次庭审过程
中，法官听了律

师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后，从法律的角度上认可了律师的辩护意见，但心中对法轮功学员的修炼及所为还是有些不解。于是在休息时候就有了下面的对话。

法官：既然政府不让炼，他们（指法轮功学员）为什么非要炼？干嘛非要和政府对着干？

律师：当然是他们觉得好了，修炼法轮功让他们身心受益，为什么不能炼？

法官：可是政府认为会危害社会。

律师：你出国去看看，全世界到处都有炼法轮功的，没有一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认为法轮功会危害社会，包括同是中国的台湾和香港，都支持法轮功，唯有中共政权迫害，这种对比难道不说明问题吗？

法官：觉得好就自己在家炼，干嘛非要出去说。

律师：自己觉得好就想告诉别人、与大家交流，让大家都受益这是很自然的。

法官：那为什么还要劝人退党呢？

律师：这要从两个方面来看。从法律的角度看中共是执政党，法轮功学员作为国家公民谈论执政党存在的问题，就入党、退党发表个人的意见是公民的权利，没有任何违法行为。从我个人角度看，我本人不炼法轮功，但我相信神佛的存在，相信善恶报应。中共宣扬无神论，摧毁人们对神佛的信仰。对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、社会道德、生态环境造成的严重破坏，对人民实行暴政不讲人权，不讲法律没有民主，没有自由，肆意欺压百姓，其做法与黑社会没有什么区别。法轮功学员劝人退党就如同让人们脱离黑帮，真是件大好事！

在当今的中国法轮功问题就是一块试金石，中共迫害法轮功，孰正孰邪，孰善孰恶，稍有头脑的人

只要了解事实真相，都会看得清楚，只是在现实利益和道德良知之间如何选择而已。

法官：你这样做难道你就不担心会影响你和家人的幸福生活？

律师：我这样做恰恰是为了我和家人能够拥有更好的生活环境。面对暴行，如果每个人都选择退缩和沉默，那只能使恶人越来越猖獗，好人的空间越来越狭小。不为正义发声，就是对好人犯罪，就是对自己和后代不负责任。我们总不会希望中国也变成北朝鲜吧。我为法轮功学员辩护，是因为我佩服这群人，面对暴虐他们坚守信仰不放弃，他们所考虑的不仅仅是他们自己的得失，他们善良、平和。如果面对这样一群善良的人还不能够唤醒一个人的良知，那这个人真是无可救药了。

法官：唉，话说起来容易，共产党那么强大，就凭他们这些人（指法轮功学员）就能改变过来？我们吃这碗饭也不容易，只能按上面的意思办。这个你还不明白吗？

律师：以我的感觉，似乎法轮功学员并不是与共产党对着干，他们劝人退党是为退党的人好，而不是要把共产党如何。他们这样做是发自于他们内心的善良，就象人渴了要喝水、饿了要吃饭那样自然。然而这种源于内心善的力量却是无比的强大，他能唤醒更多人的良知。一旦世人都开始觉醒了，那中共的极权统治也就岌岌可危了。你回顾一下历史，看看前苏联和东欧的共产政权哪个不是这样解体的？你再看看，当今世界潮流是向极权独裁方向发展、还是向民主自由方向发展？其实对这点，中共高层是非常清楚的，要不然他们为什么把自己的家人和财产都转移到海外去了？其实他们早就把自己的后路安排好了。至于你该怎么做，关键还是看你自己想怎么选。你们不是常说：上有政策、下有对策吗？在以权谋私的时候，你们有那么多的聪明才智，怎么到了该伸张正义的时候却没有智慧和勇气了呢？不好意思话说重了，我无恶意，只是劝你别给中共当替罪羊。

此时法官若有所思不再言语。◇

（接第一版）但监狱说“不够条件”。

二零一二年七月张洪伟被转入十一监区即老残监区，又查出颅内肿瘤，那时他只有四十多岁，家人为了他能得到更好的治疗，要办理保外就医，但狱方以他不放弃信仰为由不予办理。还因翻出经文，关张洪伟四天小号。

十三年中，张洪伟的岳父、法轮功学员宋文华被朝阳沟劳教所迫害致死；岳母与妻子辛苦支撑着家，抚养幼小的孩子，还要常年为营救张洪伟四处奔波，受尽刁难，过着凄苦的生活。

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，张洪伟结束十三年冤狱回到家中。此时的他大脑极怕震动，走路迟缓，膝关节不灵活，四肢无力，视力衰弱，只能直视前方一尺多远，看不到两侧。

家人带他到医院检查，诊断为“脑部囊肿压迫视神经，导致视神经萎缩”。医生说做脑部手术需要十多万元，但也不一定保证能看见。因多年的被迫害，他本人无经济来源，妻子打工收入微薄，还要供儿子上学，无力承担手术费用。一年半后，张洪伟完全失明。

即使这种情况，张洪伟一家人仍然受到当地中共不法人员的迫害，警察经常上门骚扰。二零一五年因控告江泽民被绑架到看守所，因身体原因拒收被放回。二零一七年七月，张洪伟和家人买了通化至大连的火车票，还没进候车室就被当地派出所拦截、扣押，到后半夜才放回家。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张洪伟与家人去大连，在火车上被乘警搜身、翻包。

由于张洪伟被迫害得生活不能自理，失去了劳动能力，需要家人照顾。家里经济窘迫，仅靠丈母娘和妻子的一点工资艰难度日。巨大的身心压力，使张洪伟身体健康每况愈下，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时含冤离世。

二零一八年九月张洪伟岳母张丽琴在长期的迫害中去世。◇